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22〕1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 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产品，促进企业节能减碳、降本增效，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推荐的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应满足“十四五”时期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经济性好、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特别是推荐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实现全流程系统节能提效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包括三类：

（一）工业节能技术

一是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纺织等行业广泛应用的生产过程节能新工艺或工艺替代技术，重点工序或关键设备革新优化技术，工艺系统集成优化技术等。二是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工业绿色微电网、储能应用、氢能高效制备及利用、原燃料替代等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三是系统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技术等能源回收利用技术。

（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

一是数据中心、通信基站、通信机房等重点用能设施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相关技术，包括用于提升通信网络各类设备能效及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自然冷源，以及用于促进数据中心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服务器利用率，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建设，利用余热余能、电池储能及梯次利用相关技术和产品等。二是利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能量流、物质流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精细管理、系统优化，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等。

（三）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是指能效指标达到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 1 级能效等级的量产装备或终端产品。高效节能装备包括高效电动机、变压器、工业锅炉、风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泵、塑料机械、内燃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包括电动洗衣机、热水器、空气

调节器、热泵、电冰箱、吸油烟机、燃气灶具、电饭锅、微波炉、洗碗机、空气净化器、电风扇、换气扇、显示器、智能坐便器等。

二、申报程序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分类填报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附件 2、3、4），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择优推荐，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将汇总表（附件 1）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上传报送，现场答辩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参照前述程序，分别组织本行业、本集团申报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欧阳昊明 010—68205366/68205368（传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100804

附件：1. 申报汇总表

2. 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要求

3. 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要求
4.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汇总表

一、工业节能技术申报（或推荐）汇总表

申报或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技术名称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或领域	典型项目				目前推广比例(%)	未来 3 年的节能潜力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万元)	节能量(tce/a)	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t/a)		预计总投入(万元)	预计 3 年后的推广比例 (%)	预计节能效益(万 tce/a)	预计减排效益(万 t/a)

注：申报及推荐多项技术请填写工业节能技术申报（或推荐）汇总表，可续表。

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或推荐）汇总表

申报或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技术名称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或领域	典型项目				目前推广比例(%)	未来3年的节能潜力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额(万元)	节能量(tce/a)	主要污染物减排量(t/a)		预计总投入(万元)	预计3年后的推广比例(%)	预计节能效益(万tce/a)	预计减排效益(万t/a)

注：申报及推荐多项技术请填写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或推荐）汇总表，可续表。

三、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或推荐）汇总表

申报或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销售量			执行的能效标准	实测能效指标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注：每个申报和推荐单位均需填写该汇总表，将所要申报或推荐各型号装备（产品）填入表中，可续表。

附件 2

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国境内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 (2) 申报单位须拥有所申报技术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或获得其拥有方的充分使用授权，且无诉讼中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 (3) 所申报技术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 (4) 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经济性好、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相关技术应用案例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 (5)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I 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技术申报单位须填写《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表》(详见本附件第三部分)并编写节能技术报告(详见本附件第四部分节能技术报告提纲)。

(2) 申报材料须制作目录和封皮,纸张尺寸统一为 A4,于左侧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不同技术应分别装订。

(3) 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或优盘)。电子版应包含 DOC、DOCX 或 WPS 文档格式文件以及包含加盖公章后的全套申报材料逐页扫描内容的单一 PDF 格式文件。

三、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表

节能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名称	
所属行业及领域	
适用范围或技术应用条件	
技术来源	☐ 引进 ☐ 自主开发 ☐ 国内合作 ☐ 国际合作 ☐ 其他
技术介绍	技术原理、工艺及内容简介
	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功能特性
技术分类 ^[1]	☐ 开发类 ☐ 应用类 ☐ 推广类
节能效果	
知识产权及专利情况	
技术验收、评价、鉴定情况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获奖情况	
是否申报超级能效技术 ^[2]	☐ 是 ☐ 否
中试或产业化或应用情况	
目前推广比例 (%) ^[3]	
目前应用案例总数	

目前可实现节能减碳量 ^[4]		(节电 万 kW·h/年或折节标煤 吨/年, 减排 CO ₂ 吨/年)					
实现经济效益		(万元/年)					
未来三年预计产销值		2022	万元	2023	万元	2024	万元
未来 3 年预计 可实现	推广比例 (%)						
	应用案例总数						
	节能减碳能力	(节电 万 kW·h/年或折节标煤 吨/年, 减排 CO ₂ 吨/年)					
技术推广障碍及建议							
典型应用案例 1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耗能概况							
实施或改造内容							
本项目节能减碳量		(节电 万 kW·h/年或折节标煤 吨/年, 减排 CO ₂ 吨/年)					
实施周期及投资回收期							
推广模式介绍 ^[5]							
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							
典型应用案例 2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耗能概况							
实施或改造内容							
本项目节能减碳量		(节电 万 kW·h/年或折节标煤 吨/年, 减排 CO ₂ 吨/年)					

实施周期及投资回收期						
推广模式介绍						
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职 务		手 机		
联系人		固 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单位性质	☐ 国有 ☐ 国有控股 ☐ 股份制 ☐ 民营 ☐ 合资 ☐ 外资 ☐ 高校 ☐ 研究所 ☐ 其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万元	2020	万元	2021	万元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是否单项冠军			公告时间			
是否“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告时间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此次申报的技术无任何产权纠纷、技术产权明晰，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请在此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开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节能潜力大、已经过用户初步验证的技术；应用类指国内领先、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和市场应用前景、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的技术；推广类指节能经济性好、推广潜力大、应用稳定的成熟技术；

2.超级能效技术是指在重点用能行业应用前景广、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对于促进行业全链条能效提升和能源利用结构绿色化转型、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等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推广后节能潜力在年1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技术。

3.推广比例指的是该技术在某一领域内节能技术改造应用中所占的比例，可根据该技术在某一领域内实际应用数量与该领域内节能技术改造总体情况进行估算，开发类技术目前推广比例为0，其他类技术目前推广比例<1%的统一填<1%，≥1%的按实际估算值填；

4.节能量根据申报技术实际应用中减少的一次能源及二次能源的数量折算为标准煤进行估算，能源折标系数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中，电力折标系数按310gce/kW·h计算；

5.典型应用案例推广模式介绍指该项目技术推广的商业营销、资金筹措、运行管理及宣传模式情况总结简介。

四、节能技术报告提纲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企业规模、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信用等;

2.经营情况,主要包括近三年总资产、利税额、主营业务及收入、主要产品的产量、市场份额、行业所处地位、管理及体系认证情况等;

3.企业技术及创新能力,主要包括人员结构、专职研发人员情况、研发投入、自有研发机构或与高校院所合作情况,近三年获得的专利、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所获资质及奖励情况等。

(二) 技术基本情况

1.技术名称、所属行业及领域、技术分类、适用范围或技术应用条件等,是否自主产权等;

2.技术原理和内容,详细阐述技术原理及内容,列出关键技术、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等,全面说明技术工艺流程,附结构图或流程图或示意图等;

3.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其与替代的技术对比,特别是能效指标对比;

4.技术功能特性,主要是指技术的优势及可实现的功能;

5.基准情景,主要是指所能替代的老旧技术装备的应用模式及能耗、投资情况;

6.技术知识产权、专利等介绍。

（三）评价指标

1.节能效益（注明相关数据来源及测算过程，下同），依据能效检测报告或节能评估报告的数据计算单个技术项目的节能量及形成的节能效益，并预计3年后推广能形成的节能量及相应的节能效益；

2.经济效益，与基准情景相比的单位节能量投资额（元/吨标准煤），与基准情景相比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3.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水平，重点阐述能源效率提升方面的技术进步，介绍科技查新情况，补充技术评价或鉴定、验收、获奖或荣誉情况；

4.技术可靠性，技术中试情况介绍或技术投入应用的可靠性或技术成熟度，实际应用案例的规模、数量和使用年限情况；

5.行业特征指标，根据行业特点选择。

（四）应用案例分析（1~3个案例，开发类技术不用写）

1.案例名称及应用单位，案例所在行业或领域，案例实施地点及正常运行时间；

2.案例改造内容，包括节能改造前情况或行业基准情景能耗情况，特别是能耗及产能情况，节能改造内容及规模，节能改造实施内容及周期；

3.案例节能效果分析，包括案例项目运行情况介绍，能耗情况记录或节能监察能耗测试情况，节能量计算及分析过程，数据要求真实可靠，分析节能减排效益，节能改造投资额、效益和投资回收期分析；

4.应用单位认可情况，包括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改造效果的

评价，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技术的评价，应用证明（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用户证明等），案例运行结论（需应用单位盖章）等。

（五）推广建议

- 1.技术应用的节能潜力，包括推广潜力、预计投入、预计可形成的节能效益；
- 2.预计3年后推广总投入；
- 3.建议推广该技术的支撑措施。

（六）有关附件

- 1.技术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企业资质及荣誉证明材料；
- 2.提供技术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声明（如知识产权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共有，需同时提供由该企事业单位出具的正式授权使用声明）；
- 3.提供与技术相关的科技评价报告或主要设备的能效检测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其中，申报开发类技术须提供相关技术评价报告（或技术鉴定、技术评估、技术项目验收等报告），申报应用类、推广类技术须提供主要设备的能效检测报告（由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及节能评估报告；
- 4.科技奖励证明复印件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国境内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须拥有所申报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 或获得其拥有方的充分使用授权, 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3) 所申报技术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4) 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经济性好、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 相关技术应用案例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5)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 未正常经营生产的;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I 级 (较大) 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申报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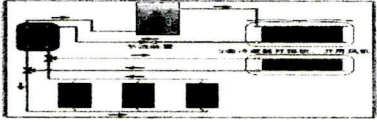
(1) 技术申报单位须填写《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表》(详见本附件第三部分) 并编写节能技术报告 (详见本附件第四部分节能技术报告提纲)。

(2) 申报材料须制作目录和封皮, 纸张尺寸统一为 A4, 于左侧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不同技术应分别装订。

(3) 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或优盘）。电子版应包含 DOC、DOCX 或 WPS 文档格式文件以及包含加盖公章后的全套申报材料逐页扫描内容的单一 PDF 格式文件。

三、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表

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名称	
所属领域 (每一申报材料只可在“通信网络节能技术产品、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三类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1. 通信网络节能技术产品 技术性质分类(勾选其中一类): ☐主设备类: 应用于基站、传输网、核心网、承载网、信令网等领域的各类主设备; ☐配套设备设施类: 应用于基站机房、接入机房、汇聚机房、核心机房、数据机房、传输机房等各类机房基础设施的配套技术产品; ☐整体解决方案类: 如机房微模块方案、基站一体化机柜方案等整体解决方案; ☐其他类: 未包含在上述类别内的其他类型。 功能范围(勾选其中一类): ☐提升通信网络各类设备能效及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优先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2. 数据中心节能技术产品(勾选其中一类) ☐提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服务器利用率; ☐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建设; ☐利用余热余能; ☐梯次利用电池储能。 3. 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 ☐利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能量流、物质流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精细管理、系统优化,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等。
适用范围	(如适用地区、适用场合、适用用户、适用业务、适用设备类型、适用应用规模等,要求可以明确界定出所申报技术产品的适用领域。) 例: 适用于作为在寒冷地区新建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辅助冷源和各类型数据中心改造工程中增建的后备储冷装置。
技术应用条件	(如有影响在适用领域内发挥效能的约束条件,比如海拔高度、气候类型等,需予以说明。如无填无。) 例: 海拔 2000 米以上需做降额设计。

技术介绍	技术原理、工艺及内容简介	(简要介绍所申报技术产品具体实现功能所依托技术原理、工艺。并附必要原理或工艺图。) 例: 复合冷源热管末端内制冷剂为液态, 液态制冷剂在末端内吸热蒸发变成气态, 通过制冷剂管路流向机房外复合冷源热管冷却空调内, 并在复合冷源热管冷却空调内冷凝成液态, 制冷剂可在重力或者动力的作用下, 沿制冷剂管路(液管)回流至热管末端, 由此利用自然冷源实现冷却功能。工作原理如图1所示。  图1 工作原理图
	主要技术指标	(逐条列出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以及其他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性能指标。) 例: 1. 混合制冷模式下: 能效比 > 6。 2. 完全自然冷却模式下: 能效比 > 20。
	技术功能特性	(简要介绍在所选“所属领域”内具体实现功能。) 例: 可充分利用自然冷源为数据中心冷却系统高效制备冷冻水, 并可提供蓄冷功能, 从而实现提升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的功能。
	创新之处或与同类产品对比	(逐条列出创新之处或与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例: 1. 采用完全可独立运行的热管制冷模式和机械制冷模式, 两种模式可同时高效运行和自动切换。 2. 系统可按100%冗余配置, 安全性高。 3. 可实现模块化、预制化, 缩短现场安装周期40%。 4. 空调系统节能率25%以上。
	节能效果	(应用申报技术产品可获得的环境效益及相关说明, 如碳排放削减量、节水量、资源循环利用等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 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 共享知识产权, 共享人: _____ ☐ 获授权使用, 授权人: _____
	技术验收、评价、鉴定情况	☐ 已完成验收、评价或成果鉴定 验收、评价或鉴定单位: _____ 验收、评价或鉴定结论: _____ ☐ 尚未进行验收、评价或成果鉴定 补充情况说明: _____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获奖情况		(技术所获省部级以上奖项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项目)					
目前推广比例 (%)		(2021 年度内所申报技术在所在市场的占有率情况, 可根据该技术在某一领域内实际应用数量与该领域内节能技术改造总体情况进行估算。)					
目前应用案例总数 (个)		(所申报技术自推出后累积案例数量)					
目前可实现节能减碳量 (折节标煤 吨/年)		(节能量根据申报技术实际应用中减少的一次能源及二次能源的数量折算为标准煤进行估算, 能源折标系数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中, 电力折标系数按 310gce/kW·h 计算。)					
实现经济效益 (万元/年)		(申报技术实际应用所获得的经济效益总量。)					
平均投资回收期 (年)		(申报技术实际应用情况推算的平均投资回收期。)					
未来三年预计产销值 (万元)		2022	万元	2023	万元	2024	万元
未来 3 年预 计可 实现	推广计划	(申报单位对所申报技术的市场推广计划)					
	推广比例 (%)						
	应用案例总数						
	节能减碳能力 (折节标煤 吨/年)	(折算方式同上)					
技术推广障碍及解决建议		(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填写, 如无填无)					
典型应用案例 1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应用背景情况		(项目规模及耗能概况等)					
技术实施或改造内容							
本项目节能减碳量 (折节标煤 吨/年)		(折算方式同上)					
实施周期及投资回收期							

推广模式介绍	(该项目技术推广的商业营销、资金筹措、运行管理及宣传模式情况总结简介。)					
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						
典型应用案例 2 (如有其他应用案例, 在本表格后继续增加相应表格即可)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应用背景情况	(项目规模及耗能概况等)					
技术实施或改造内容						
本项目节能减碳量 (折节标煤 吨/年)						
实施周期及投资回收期						
推广模式介绍	(该项目技术推广的商业营销、资金筹措、运行管理及宣传模式情况总结简介。)					
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						
证明材料清单及页码						
序号	证明材料清单					页码
	(按证明材料所对应的内容项在本申报表内前后顺序进行排序, 并列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及所在页码)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单位性质	☐ 国有 ☐ 国有控股 ☐ 股份制 ☐ 民营 ☐ 合资 ☐ 外资 ☐ 高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万元	2020	万元	2021	万元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是否单项冠军		公告时间	
是否“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告时间	
单位简介	(300字以内)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此次申报的技术无任何产权纠纷、技术产权明晰；对于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所涉及的各类国家有明确管理要求的性能指标，此次所申报技术均符合，并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各类许可；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请在此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报单位须逐项填写《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申报表》，内容要求逻辑清晰、文字简练、论述有效，可配插代表性图表。
2. 表格内所附范例仅作为内容文字风格参考，无实际意义，正式填写时应予以删除。

四、节能技术报告提纲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企业规模、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信用等；

2.经营情况，主要包括近三年总资产、利税额、主营业务及收入、主要产品的产量、市场份额、行业所处地位、管理及体系认证情况等；

3.企业技术及创新能力，主要包括人员结构、专职研发人员情况、研发投入、自有研发机构或与高校院所合作情况，近三年获得的专利、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所获资质及奖励情况等。

（二）技术基本情况

1.技术名称、所属行业及领域、技术分类、适用范围或技术应用条件等，是否自主产权等；

2.技术原理和内容，详细阐述技术原理及内容，列出关键技术、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等，全面说明技术工艺流程，附结构图或流程图或示意图等；

3.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其与替代的技术对比，特别是能效指标对比；

4.技术功能特性，主要是指技术的优势及可实现的功能；

5.基准情景，主要是指所能替代的老旧技术装备的应用模式及能耗、投资情况；

6.技术知识产权、专利等介绍。

（三）评价指标

1.节能效益（注明相关数据来源及测算过程，下同），依据能效检测报告或节能评估报告的数据计算单个技术项目的节能量及形成的节能效益，并预计3年后推广能形成的节能量及相应的节能效益；

2.经济效益，与基准情景相比的单位节能量投资额（元/吨标准煤），与基准情景相比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3.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水平，重点阐述能源效率提升方面的技术进步，介绍科技查新情况，补充技术评价或鉴定、验收、获奖或荣誉情况；

4.技术可靠性，技术中试情况介绍或技术投入应用的可靠性或技术成熟度，实际应用案例的规模、数量和使用年限情况；

5.行业特征指标，根据行业特点选择。

（四）应用案例分析（2~3个案例）

1.案例名称及应用单位，案例所在行业或领域，案例实施地点及正常运行时间；

2.案例内容，包括技术应用前情况或行业基准情景能耗情况，特别是能耗及产能情况，节能改造或技术应用内容、规模、周期等情况；

3.案例节能效果分析，包括案例项目运行情况介绍，能耗情况记录或节能监察能耗测试情况，节能量计算及分析过程，数据要求真实可靠，分析节能减排效益，节能改造投资额、效益和投资回收期分析；

4.应用单位认可情况，包括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改造效果的评价，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技术的评价，应用证明（包括采购合

同或发票、用户证明等), 案例运行结论(需应用单位盖章)等。

(五) 推广建议

1. 技术应用的节能潜力, 包括推广潜力、预计投入、预计可形成的节能效益;

2. 预计 3 年后推广总投入;

3. 建议推广该技术的支撑措施。

(六) 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有效期内的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技术水平相应证明材料(如: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环保性能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等);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为获授权使用或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共有, 需同时提供由相关单位出具的授权使用声明、共享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济效益、环境效益计算相关依据材料; 有代表性的用户使用报告 2-3 份(需由应用案例中的技术使用方加盖公章)。技术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企业资质及荣誉证明材料;

2. 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所申报技术科技奖励证明(如有); 其他可以佐证所申报技术产品性能水平、应用效果、推广前景、市场竞争力、投资回收期、使用寿命等相关情况的材料。

3. 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 所证明事项应与申报单位及所申报技术名称一致, 并可充分证明申报内容。如证明材料篇幅较多, 可仅提供包含必要关键信息部分, 但不得以此为借口回避重要信息的提供。

附件 4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要求

一、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执行的能效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						
实测能效指标						
产品适用领域						
2021 年产量		2021 年 销量		2021 年产品 市场占有率		
近三年累计销量			预计未来三年产 品市场占有率			
预计未来三年 销量	2022		2023		2024	
证明资料	☐ 检测报告 ☐ 鉴定证书 ☐ 认证证书 ☐ 其他					
技术来源	☐ 引进技术 ☐ 自主开发 ☐ 国内合作 ☐ 国际合作 ☐ 其他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节能效果						
本产品可以替代 的老旧产品型号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E-mail				传真		
单位性质	☐ 国有 ☐ 国有控股 ☐ 股份制 ☐ 民营 ☐ 合资 ☐ 外资 ☐ 其他					
单位简介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万元	2020	万元	2021	万元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是否单项冠军			公告时间			
是否“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告时间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此次申报的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技术产权明晰，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请在此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按下一页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表。

填表说明

- 1.装备（产品）按每一规格产品“填一张表”的原则填写。
- 2.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命名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 3.申报的节能装备必须经过国家认可的专业节能检测机构的检测，并提供有效的能效检测报告。
- 4.“单位名称”应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
- 5.“负责人”应为企业法人，“联系人”为负责装备申报工作的人员，并填写联系方式。
- 6.“产品名称及型号”要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填写产品名称及型号。没有标准的产品填写应规范、准确，并说明原因。不要使用“高效”、“新型”等修饰词。
- 7.“主要技术参数”应详细填写反映装备技术水平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名称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填写，包括性能指标、效率指标、可靠性指标等（各行业应根据附件2中高效节能装备产品分类及申报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来填写）。
- 8.“实测能效指标”为申报装备的实际耗能情况，并注明执行的国家能效标准或行业能效标准的名称及能效等级。
- 9.“产品适用领域”应填写详细的应用领域，如磁悬浮鼓风机应用领域应填写为“污水处理、生物制药、造纸”等。
- 10.“证明资料”应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1.“节能效果”应将新老设备的能耗情况进行对比，尽可能给出具体数据。
- 12.“本产品可以替代的老旧产品型号”是指本次申报的产品所能替代的高耗能、低效的产品型号。
- 13.“单位简介”应主要叙述企业规模、生产能力、业务领域、研发能力、产品获奖情况以及未来规划等内容，500字以内。

二、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分类及申报要求

(一) 电动机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单相异步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GB 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2)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的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GB 30254-201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3) 永磁同步电动机的效率达到国家标准 GB 30253-20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申报防爆电机产品须具备防爆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和 CCC 认证证书;
- (5)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和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申报产品年销量不少于 5 万 kW;
- (6) 永磁同步电机年销量不少于 1 万 kW;
- (7) 单相异步电动机和无刷直流电动机产品年销量不少于 6 万 kW 或 300 万台;
- (8) 电动机产品按单个型号申报 (不评系列产品)。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见表 1.1;

表 1.1 申报电动机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永磁同步电动机		
技术 参数	机座号	功率		机座号	功率		机座号 (或法兰号)		
	频率	极数		频率	极数		功率	频率	
	电压	效率		电压	效率		极数 (或转速)		
				冷却方法			电压	效率	

- (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单相异步电动机系列、无刷直流电动机提供能效标识备案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能效标识备案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 (近两年内);
- (4) 产品外形图和装配图、产品电磁计算主要性能数据汇总表、使用说明书、产品试制总结 (应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
- (5) 用户使用意见书 (每个参评系列至少有 3 个用户);

- (6) 申报产品近两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 防爆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和 CCC 认证证书(申报防爆电机产品时提供);
- (9) 企业介绍(1500 字内);
- (10)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2) 其他证明材料。

(二) 工业锅炉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制造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 (2) 能效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24500-2020《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排放水平达到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3) 产品销售量达到表 2.1 要求。

表 2.1 申报产品销量要求

按蒸发量 D, t/h 或热功率 Q, MW	二年内销售量 (台)	
	燃固体燃料锅炉	燃油、气锅炉
$D \leq 6$ 或 $Q \leq 4.2$	≥ 20	≥ 40
$6 < D \leq 20$ 或 $4.2 < Q \leq 14$	≥ 6	≥ 15
$D > 20$ 或 $Q > 14$	≥ 4	≥ 10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或蒸发量、额定工作压力、进/出水温度、排烟温度、设计燃料、设计热效率、实测热效率、二氧化硫初始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烟尘初始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
- (2) 锅炉热工性能试验报告 (近两年内, 装冷凝器的须含冷凝前后的锅炉效率);
- (3) 与热工性能试验同时测试的环保性能试验报告 (须含初始和最终排放数据);
- (4) 锅炉及燃烧设备的安装使用说明书, 配套辅机 (包括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等) 节能标识及主要辅机 (风机、水泵、电机) 的节能指标、型号规格、电耗等;
- (5) 产品设计说明书、设计总图及本体图 (不要求标注细节尺寸)、热力计算汇总表、烟风阻力计算汇总表、水动力计算汇总表、强度计算汇总表、锅炉本体钢耗数值 (分受压件、结构件);
- (6) 产品试制总结及依据标准 (应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
- (7) 申报产品用户使用意见书 (至少有 3 个用户);
- (8)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9) 参评产品近两年内典型用户档案资料、销售记录（复印件）及汇总表；
- (10)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11)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制造许可证、产品商标的复印件；
- (12)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3) 其他证明材料。

(三) 变压器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且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 (3) 企业应具有产品及原材料的检测能力。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型号符合 JB/T3837-2016《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的要求,其中电力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按照《电力变压器损耗水平代号的确定(试行)》执行;
- (2) 能效达到国家标准 GB 20052-2020《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3) 变压器产品按单个型号申报(不评系列产品);
- (4) 其他要求见表 3.1。

表 3.1 产品其他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型式试验报告
1	110kV 变压器	20 台以上	须包含 31500kVA 或以上容量短路承受能力试验
2	35kV 变压器	50 台以上	
3	10kV 变压器	100 台以上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 额定容量、额定电压、联结组别、空载损耗、负载损耗;
- (2)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内);
- (3)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近两年内);
- (4) 产品合格证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 (5) 产品试制总结报告(应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
- (6) 产品主要图样、产品企业标准或技术条件;
- (7) 产品外形照片, 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 3 个用户);
- (8)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9)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10)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11)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2)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四) 风机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设计与制造及性能试验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 (2) 通风机能效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3) 离心鼓风机能效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28381-2012《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中能效等级相当于 1 级水平；
- (4) 产品销售量须达到表 4.1 要求。

表 4.1 申报产品销量要求

通风机		离心鼓风机	
机号	二年内销售量(台)	型式	二年内销售量(台)
机号≤№2	≥80	单级低速	≥20
№2<机号<№5	≥60	单级高速	≥10
№5≤机号<№10	≥30	多级低速	≥16
机号≥№10	≥20	多级高速	≥8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见表 4.2；

表 4.2 申报风机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离心通风机			轴流通风机			离心鼓风机		
技术 参数	流量	比转速		流量	比转速		流量	叶型	级数
	全压	叶轮直径		全压	叶轮直径		升压	b2/D2	
	全压效率	转速		全压效率	转速		多变效率	叶轮直径	
	压力系数	叶片形状		压力系数	轮毂比		转速	支撑方式	

- (2)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内)；
- (3) 性能试验报告：包括性能检测数据、计算结果、性能曲线及试验装置等，系列产品的每个系列段至少提供一台产品的性能试验报告；
- (4) 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 3 个用户)；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2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五)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使用说明书符合 GB 22207-2008《容积式空气压缩机安全要求》的要求；
- (2) 产品机组比功率值满足 GB 19153-201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 1 级指标值；
- (3) 产品销售量须达到表 5.1 要求。

表 5.1 申报产品的年销售量要求

配用电机功率 (P, kW)	年销售量 (台)	
	往复活塞压缩机	回转压缩机
$P \leq 7.5$	≥ 200	≥ 50
$7.5 < P \leq 15$	≥ 100	≥ 50
$15 < P \leq 37$	——	≥ 50
$37 < P \leq 75$	——	≥ 50
$75 < P \leq 200$	——	≥ 30
$P > 200$	——	≥ 10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见表 5.2；

表 5.2 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分类	技术参数	
一般用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冷却方式	压缩级数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额定排气压力	容积流量
一般用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驱动电动机额定功率	机组比功率 (铭牌)
全无油润滑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机组功率试验值 (回转类压缩机)	

-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 (近两年) 和制造厂产品出厂性能检测报告 (当年近期, 至少提供两份)；
- (3) 申报产品的外观照片和铭牌照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 (4)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相关标准汇总表 (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明示的企业标准等)；
- (5) 用户使用意见书 (至少有 3 个用户)；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申报产品近 2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8) 企业介绍 (约 1500 字);
- (9)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0)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 (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1) 其他证明材料。

(六) 泵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自主开发或引进技术 (不含贴牌),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 (2) 潜水电泵产品能效达到 GB 32029-2015《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0-2015《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32031-2015《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 (3) 石油化工离心泵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2284-2015《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 (4) 产品销售量须达到表 6.1 要求;
- (5) 泵产品按单个型号申报 (不评系列产品)。

表 6.1 销量要求

产品种类名称	近二年内销售额 (亿元)
石油化工离心泵	单一系列产品 ≥ 0.4
潜水电泵 (含农业排灌泵)	单一系列产品 ≥ 0.3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 额定流量、额定扬程、工作温度、转速、效率;
-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 (近三年), 提供申报产品节能评价的计算过程, 注明每个数据的依据 (供专家现场复核);
- (3) 设计总图及本体图, 设计、安装、使用说明书;
- (4) 产品试制总结及依据标准 (应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
- (5) 配套辅机节能标识及主要辅机 (电机、柴油机、汽油机、风机) 电耗、油耗、钢耗数值;
- (6) 与同类产品节能效果的对照汇总表;
- (7) 用户使用报告、用户节能效果反馈报告 (至少有 3 个用户);
- (8)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9) 申报产品近 2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10) 企业介绍 (约 1500 字);
- (11)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2)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 (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

(七) 塑料机械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1) 设计与制造符合 GB/T 25156-2020《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B/T 7267-2004《塑料注射成型机》、JB/T 8539-2013《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2) 能效指标达到 GB/T 30200-2013《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GB/T 35382-2017《塑料中空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标准 1 级能效水平；

(3) 申报产品年销售量≥9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技术参数如下：

表 7.1 塑机产品的技术参数

	塑料注塑机	塑料中空成型机
技术参数	锁模力 理论注射容积 注射压力 实测能效值	锁模力 注射/挤出压力 塑化能力 最大制品容积 实测能效值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含性能检测和能耗检测，近三年）；

(3) 产品试制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对申报产品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要详细介绍，自有节能新技术的专利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产品介绍和照片及铭牌照片；

(5) 申报产品上年度的销售记录汇总表；

(6) 用户对产品节能效果的评价报告 2 份（可按系列提供）；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企业营业执照、产品商标复印件；

(8)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八) 内燃机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设计与制造及性能试验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 (2) 自主开发或引进技术 (不含贴牌), 年销售量达到 500 台以上;
- (3) 柴油机产品能效达到 GB/T 38750.1-2020《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 第 1 部分: 柴油机》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汽油机产品能效达到 GB/T 38750.2-2020《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 第 2 部分: 汽油机》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5) 申报产品的制造过程应符合相关节材要求, 排放水平达到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 型号、额定功率、最大扭矩、多工况平均燃料消耗率、排放水平;
-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 (近两年);
- (3) 性能试验报告: 包括性能原始检测数据、计算结果、性能曲线及试验装置等, 提供申报产品的性能试验报告;
- (4) 用户使用意见书 (每个系列至少有 2 个用户);
- (5) 申报产品近 2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 (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 (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九) 电动洗衣机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产品质量符合 GB/T 4288-201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的要求;
- (3)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12021.4-2013《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适用时);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7) 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单位功效耗电量, 单位功效用水量 and 洗净比;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 (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 (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 (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十) 热水器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CJ/T395-2012《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要求;
- (3) 燃气热水器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CJ/T336-2010《冷凝式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要求;
- (4) 热泵热水机(器)应符合 GB/T 21362-2008《商业和工业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GB/T 23137-2020《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的要求;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0289-2006《储水式电热水器》的要求;
- (5) 燃气热水器/采暖炉能效须达到 GB 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6)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须达到 GB 29541-2013《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7)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须达到 GB 21519-2008《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8)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适用时);
- (9)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10) 燃气热水器、采暖炉、储水式电热水器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热泵热水机(器)不低于 500 台;
- (11) 申报的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具有智能功能的,应通过储水式电热水器智能指数认证。

3. 申报材料要求

- (1)《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热效率、性能系数、24 小时固有能耗系数或热水输出率;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具有智能功能的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还需提供智能指数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5)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9)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0)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1) 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 房间空气调节器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的要求;
- (3)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应符合 JB/T13573-201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要求;
- (4)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5)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适用时);
- (6)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7)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8) 申报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年销量不低于 250 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年销量不低于 125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能效比或能源消耗效率;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 (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 (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 (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 热泵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5127.1-202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1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或 GB/T 25127.2-202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1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的要求;
- (3)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或 GB/T 25857-201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的要求;
- (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7758-2010《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要求,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调机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9413-2010《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JB/T 11968-2014《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要求;
- (5)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836-2017《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的要求,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5128-2010《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的要求;
- (6) 冷水(热泵)机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430.1-2007《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第1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或 GB/T 18430.2-2016《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第2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的要求;
- (7) 水(地)源热泵机产品质量组应符合 GB/T 19409-2013《水(地)源热泵》的要求;
- (8)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37480-2019《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1级水平;
- (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21454-2008《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1级水平;
- (1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须达到 GB 19576-2019《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1级水平;
- (11)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37479-2019《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1级水平;

(12)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37479-2019《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13) 冷水(热泵)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19577-2015《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14)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须达到 GB 30721-2014《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15)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适用时);

(16)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17) 申报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50 台、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30 台、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调机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冷水(热泵)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10 台、水(地)源热泵机组年销量不低于 1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能效比或能源消耗效率;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5)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 电冰箱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家用电冰箱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的要求;
- (3)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1001.1-2015《制冷陈列柜第 1 部分术语》、GB/T 21001.2-2015《制冷陈列柜第 2 部分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的要求;
- (4) 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21001.1-2015《制冷陈列柜第 1 部分术语》、GB/T 21001.2-2015《制冷陈列柜第 2 部分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SB/T 10794.1-2012《商用冷柜第 1 部分术语》、SB/T 10794.2-2012《商用冷柜第 2 部分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或 SB/T 10794.3-2012《商用冷柜第 3 部分饮料冷藏陈列柜》(适用时)的要求;
- (5) 家用电冰箱能效须达到 GB12021.2-201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6)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效须达到 GB26920.1-2011《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第 1 部分: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7) 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效须达到 GB 26920.2-2015《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 2 部分: 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8) 产品通过 CCC 认证(适用时);
- (9)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10)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11) 申报产品型号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家用电冰箱: 在稳定运行状态下, 所允许的最高能效指数;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 在额定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 所允许的最高能效指数; 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 在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下, 所允许的最高能效指数;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

告（近三年）；

（4）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5）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申报产品近3年销售记录，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7）企业介绍（约1500字）；

（8）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9）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10）其他证明材料。

(十四) 吸油烟机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具有灶具生产许可证,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吸油烟机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7713-2011《吸油烟机》的要求;
- (3)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29539-2013《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7) 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常态气味降低度;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灶具生产许可证;
- (4)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近三年);
- (5)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9)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10)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1) 其他证明材料。

(十五) 家用燃气灶具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的要求;
- (3) 申报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5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热效率;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十六) 电饭锅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QB/T 4099-2010《电饭锅及类似器具》的要求;
- (3) 申报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12021.6-2017《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热效率值、保温能耗和待机功率;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 (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 (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 (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十七) 微波炉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800-2017《家用微波炉 性能试验方法》的要求;
- (3) 申报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24849-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7) 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效率值、关机功率、待机功率和烧烤能耗限定值;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十八) 洗碗机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 4706.2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 发射》、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的要求;
- (3) 申报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8383-2019《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1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水效标识备案;
- (5) 申报产品的年销量不低于 5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申报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能效指数、水效指数、干燥指数和清洁指数;
- (2) 产品水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近3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6)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7) 企业介绍(约1500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十九) 空气净化器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产品应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 GB 4706.4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的要求;
- (3)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的要求;
- (4)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6893-2018《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能效比、待机功率;
- (2) 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二十) 电风扇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3380-2018《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的要求;
- (3)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标准 GB 12021.9-2008《交流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的噪声值应满足 GB 19606-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的要求;
- (7) 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能效值;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及噪声检测报告 (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 (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 (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二十一) 换气扇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4806-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交流换气扇及其调速器》的要求;
- (3)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2049-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交流换气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 1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能效值;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 (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 (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 (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二十二) 显示器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的要求;
- (3)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 1 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 CCC 认证;
- (5) 产品应通过能效标识备案;
- (6) 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 1000 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能源效率、关闭状态功率和睡眠状态功率;
- (2)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 (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 3 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 (约 1500 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 (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

(二十三) 智能坐便器

1. 申报企业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 (2)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申报产品要求

-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申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 4706.5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子坐便器的特殊要求》、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 发射》、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T 23131-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坐便器便座》的要求;
- (3) 参评产品能效须达到 GB 38448-2019《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标准中能效等级1级水平;
- (4) 产品应通过水效标识备案;
- (5) 申报产品年销量不低于500台。

3. 申报材料要求

- (1) 《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申报表》须填写产品的实测能效指标: 单位周期能耗、清洗平均用水量和冲洗平均用水量;
- (2) 产品水效标识备案复印件;
- (3)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近三年);
- (4) 产品所采用节能技术的说明, 且所采用的节能技术先进、可行;
- (5) 申报产品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申报产品近三年销售记录, 包括合同单位、联系人、电话、产品数量等;
- (7) 企业介绍(约1500字);
- (8)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商标复印件;
- (9) 质保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0) 其他证明材料。